

合同名称：吴堡县垃圾填埋场倾倒台及道路建设工程



# 承包合同

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环境卫生所

○ 施工单位：陕西鑫博瑞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#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环境卫生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0 施工单位：陕西鑫博瑞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双方协商及有关規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吴堡县垃圾填埋场倾倒地及道路建设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吴堡县垃圾填埋场
- 3、工程内容：详见工程预算书及预算评审报告

## 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5天；
- 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年 9月 13日，竣工日期 2025年 9月 27日；
- 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（1）提供的工程地质材料不准，使基础超深，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（2）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

### 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¥159286.05 元；大写：壹拾伍万玖仟贰佰捌拾陆元零伍分。

### 第四条 材料供应

本工程为全包工程，所需材料及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。

###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依法应按工程进度施工，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。

3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》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，认可签证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合格后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；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4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。

5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



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##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决算金额一次性付清。

## 第七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，甲方大力协助解决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## 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上述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：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① 施工单位：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

\_\_\_\_\_



2025年9月12日

